附件1：

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县安委会2025年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防为主、固本强基，锚定“遏重大、防较大、降一般、提本质”的目标，以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为主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牢固树立“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各部门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工）委和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作为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和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落实，以下均需相关镇（街道、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清单；5月底前，制定县安委会负责同志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属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安委办）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县安委会十五个专业委员会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十五个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综合运用监管执法、专家指导、警示教育、约谈提醒、信用体系建设等手段，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外包外租作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评估修订制度，推进安全责任全员全过程可追溯。规范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不断提升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提高安全生产“督检考”权威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办法》，配合做好各级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对我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明查暗访、考核巡查。强化考核巡查、督导督查、明查暗访深度融合，将镇（街道、园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情况、党政领导干部“两个清单”制定落实情况、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清单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落实情况、“打非治违”责任落实情况、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成效等作为“督检考”重要内容，坚持督事、督人、督责相统一，督办、督改、督帮相结合，由表及里、以点带面，推动从“整改问题”向“举一反三提出系统性治理措施”延伸。（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相关专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不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五）深入推进治本攻坚“八大行动”。细化落实治本攻坚2025年度重点任务，持续开展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8个具体行动，规范治本攻坚行动信息系统数据填报，提高数据填报及时率、准确率和覆盖率。（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相关专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协同）

（六）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开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重要保障。各镇（街道、园区）、有关行业部门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解读的宣贯和指导服务，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研究，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发现报告、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各镇（街道、园区）、有关行业部门要对照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或监督检查，切实把精准高效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作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和检验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成效的重要标准。要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高度重视、主动向有关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正在落实整改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不查不改的，予以“一案双罚”。推动省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闭环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八）加大行动总结评估调度推进力度。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对各镇（街道、园区）、有关部门落实第一年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补差补缺。持续加强会议调度、情况通报、约谈提醒，定期分析信息系统任务进展情况，对于工作进度迟缓、任务超期未完成、重大事故隐患零上报、数据统计不全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警示通报和约谈提醒。（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九）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控能力的主抓手，将日常执法检查、专家帮扶指导与推进标准化建设有机结合，推动工贸、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有关重点领域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与金融信贷、保险费率、信用管理、风险定级、行政执法、评先评优等奖励政策挂钩，按照《宿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联合激励措施（试行）》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予以激励，充分调动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加快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十）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源头管控、设备更新、科技赋能、工程治理，协同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域水患治理工程、城乡安居工程“三大工程”，“一行业一策”制定提升本质安全工作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确保2025年底前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源头管控行动。在制定规划、项目审批、安全评估等方面关口前移，严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特种设备等高风险项目安全准入和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高风险爆炸性化学品项目。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开展风险评估，不达标的坚决清理退出。强化经营性自建房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新、改、扩建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严控增量风险。聚焦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既有房屋，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引导3座以上营运客车、800公里以上长途班线客车及卧铺客车逐步退出运输市场。严控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增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全面摸排重点行业存量老旧装置，及时更新、改造、替换、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风险高的装置设备和落后工艺，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8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引导从事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推进基层专职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有序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鼓励叉车智慧化管理，推进叉车加装智慧化管理设备。科学推进农村闲置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对不再具备修复和利用价值的沼气设施及时拆除和填埋。（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城管局、县房管中心等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科技赋能行动。积极应用电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新质战斗力。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质扩面，整合集成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数据，推进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应急通信装备培训演练，提升事故救援实战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推动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等高危工艺化工企业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减少危险岗位现场操作人员数量。鼓励营运车辆加装主动安全装置。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老旧住宅小区安装火灾报警和早期灭火装置。（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消防救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等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工程治理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工程治理。继续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启动实施全域水患治理工程。统筹实施城乡安居工程，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城乡危旧房，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动房屋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加快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大力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程，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工程建设提升行动，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快改造国省县乡道危险路段、危旧桥梁，持续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抗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分中心、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房管中心等分工负责）

四、切实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十五）持续深化“畅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强化网格化排查、清单式拆除，压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单位场所和业主主体责任，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防盗网（窗）、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时时畅通。采取联合执法、警告劝诫等手段，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救援窗口等外部救援通道标识化管理，及时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的固定障碍物。强化宣传教育，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广泛开展科普，加强典型火灾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疏散逃生常识。（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十六）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聚焦“特殊作业管理、检维修作业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承包商管理”等突出问题，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督查核查，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深化硝酸铵、硝化、过氧化氢、有机过氧化物等高危细分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有序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治理，常态化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非法加油站点排查整治，保持“打非”工作高压态势。持续强化油气储存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防控，强化管道保护联防联控，完善日常巡护、会商研判、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加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大力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加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学习宣贯，提高企业异常工况安全处置能力。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准入条件，规范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消防救援局等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推动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治理，重拳整治第三方违规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巡线员、安检员、配送员等关键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按规定进行日常巡线和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加快推进“小、散、乱”瓶装液化气企业整合提升，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气经营市场；落实燃气相关产品CCC认证管理，完善产品质量抽查机制，加强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抓好电动自行车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执行，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非法拼改装、制假售假等行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开展停放充电规范管理，依法开展执法查处、劝阻和宣传提示；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用老旧锂电池健康评估、报废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房管中心等分工负责）

（十九）深入推进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推动有关单位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加强涉及动火作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人员密集、多业态混合经营等重点场所使用、营业期间动火作业管理，做到“六个必须”；将各类动火作业严重违规情形纳入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动火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全面推进全县存量电焊机“加芯赋码”，逐步实现“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等分工负责）

（二十）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落实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条件，加大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频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严格规范产品出厂和施工进场检验检测，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严肃查处并曝光；严把使用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关，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属地备案制度；开展既有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风险排查，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和修缮改造；加大冷库、室内场馆建设过程安全监管力度，强化使用环节多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强化溯源管理。大力推广新型隔热阻燃材料。（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等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强化道路和铁路交通安全监管。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强校车、“定制公交”安全监管，督促老年旅游团、学生研学等承接主体依法选用合规客车，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抓好《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学习宣贯，常态化开展运输企业、运营领域和公路桥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工投集团、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分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分工负责）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大力推进异物侵线等监测系统应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分工负责）

（二十二）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以施工单位“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以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吊装、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拆除作业、施工临时用电等为重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施工安全风险源头控制；强化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内工程、政府投资工程、招商引资工程等施工安全管理，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强化中央在泗和省属、市属、县属建筑企业施工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发展改革委等分工负责）

（二十三）进一步强化工贸、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文化和旅游、航空、防溺水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强化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机械制造、建材、冶金、涉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突出抓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省应急厅《防范工贸行业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三十条硬措施》的宣贯落实。（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推动水上交通安全协同治理，加强渡口渡船、货运船舶、渔船、游艇游船等重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船员持证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日常监管，加强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和管控，加大船舶登记核查、船检质量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断改善船舶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督促指导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群众自用船舶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镇（街道）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依法依规加强管辖水域的巡查管理，严禁客渡船违法进行车渡、乡镇自用船舶进入管辖水域非法开展各类活动，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区域航行作业、“三无”船舶捕捞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审查，督促涉水工程落实落细通航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强化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预警防控，健全事故报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增强险情接报和搜救时效性。持续开展船舶碰撞桥梁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海事分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分工负责）深入学贯《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持续加强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和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压实特种设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加强文化旅游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统战部分工负责）强化无人机、低空飞行等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抓好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落实的通知》（公治安〔2024〕2048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8号）要求，全面加强水库河塘、公园景区等各类涉险水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安全提示提醒和警示教育，加强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动态巡查管控，压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和水域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责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全面深度参与的防溺水工作格局，严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城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分工负责等分工负责）

（二十四）严防安全生产风险向社会领域延伸。聚焦群众身边安全隐患，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部位和敏感人群、新行业新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交通、燃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大型集会活动等重点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和洪涝、地震、台风、雨雪冰冻等重大灾害风险的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严格落实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预案管理和演练，稳妥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和遇难者家属、受伤人员安抚善后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严肃开展事故调查，科学查明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加强事故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加强举报投诉事项办理反馈，做好安全生产领域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进依法治安能力提升

（二十五）加快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 ，督促指导各类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完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接收、交办、转办机制，规范举报办理程序，依法核查、及时回复、据实奖励。推动重点行业领域 6月底前、其他行业领域12月底前建立并实施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突出做好举报办理“后半篇文章”，对举报查实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一律实行“一案双罚”，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属地和部门监管职责，造成管辖领域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或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实行安全生产红黄牌挂牌督办；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严肃问责追责，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督促指导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六）严格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规范执法。开展规范涉企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依法降低执法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严格编制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完善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事项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提高监管执法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实现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持续深入开展精准执法，从严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综合监督，推动解决执法“宽松软虚”问题。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轻微违法首违不罚清单；持续强化执法培训和实战训练，组织开展执法技能“大比武”“大练兵”、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执法能力提升活动，提升执法实战能力，不断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落实执法技术检查员制度，建强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县级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部门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开发布1个典型执法案例。（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七）持续开展安全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按照“多通报、多提示、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曝光”等工作要求，围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紧盯风险等级较高、事故隐患集中、非法违法行为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单位和高风险作业，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完善落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以及涉及冶金煤气、高温金属熔融、危化品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有限空间作业、油气储存、过氧化氢、硝酸铵等重点企业定期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作用。（责任单位：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八）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协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联考和职业资格互认、应急管理干部联培联训和第四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六、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二十九）加快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加快出台我县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明确镇（街道）应急管理专门工作力量，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设立村级应急消防服务站，建强微型消防站、志愿服务队等力量。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在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应急管理及消防相关基本履职事项和配合履职事项。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完善行业领域专家、退休技安人员及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以实战标准建设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直达基层末梢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推进县级应急指挥部和镇（街道）应急指挥场所功能建设。推动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分级分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队伍进出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一）严格安全培训评价机构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持续开展安全培训考试质量提升，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和培训过程管控，加强师资力量、实训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规范化达标。（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提高安全评价服务质量，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日常执法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存在超业务资质开展工作、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加大处罚和曝光力度，推动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严守安全底线、法律红线和道德准线。（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事故预防功能。（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积极组织上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警示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风险等级较高工贸企业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教育，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责任单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科普讲解”竞赛等活动，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推动在县电视台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平安工地”“安康杯”竞赛等示范创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附表

县安委会负责同志2025年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县安委会领导 | 牵头责任  单位 | 协同责任  单位 |
| 一 | 1.及时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听取贯彻落实意见；  2.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和党校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3.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4.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5.将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述职内容和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带队开展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督导调研，压实传导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链条；  6.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制度，将考核巡查结果与被考核巡查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 李光超王汝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安委办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 二 | 1.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 负责县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3. 定期召开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4. 督促指导、协调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5.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6.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冉 昊 | 县安委办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三 | 1.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落实和开发区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3.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4. 加强专委会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5. 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科技赋能行动； 6. 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王跃明 | 相关专委会办公室 | 县安委会有  关成员单位 |
| 四 | 1.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落实；  3.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4.加强专委会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5.指导做好青少年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开展教育培训机构安全专项整治；  6.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从业人员的各项培训考试制度；  7.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刘培培 | 相关专委会办公室 | 县安委会有  关成员单位 |
| 五 | 1.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落实；  3.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4.加强专委会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5.督促指导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压实渡口渡船、游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监管责任；  6.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仝昆鹏 | 相关专委会办公室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 六 | 1.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落实；  3.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4.加强专委会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5.深化城乡自建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6.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史肖生 | 相关专委会办公室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 七 | 1.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落实；  3.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4.加强专委会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县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5.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制度，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6.对道路交通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交通事故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余 浩 | 相关专委会办公室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 八 | 1.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落实；  3.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  4.加强专委会组织领导，定期召开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防范工作，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5.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履责不力、工作滞后，导致辖区和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易发多发的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 | 骆 松 | 相关专委会办公室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